

建功“十一五”基层工会业务专用培训教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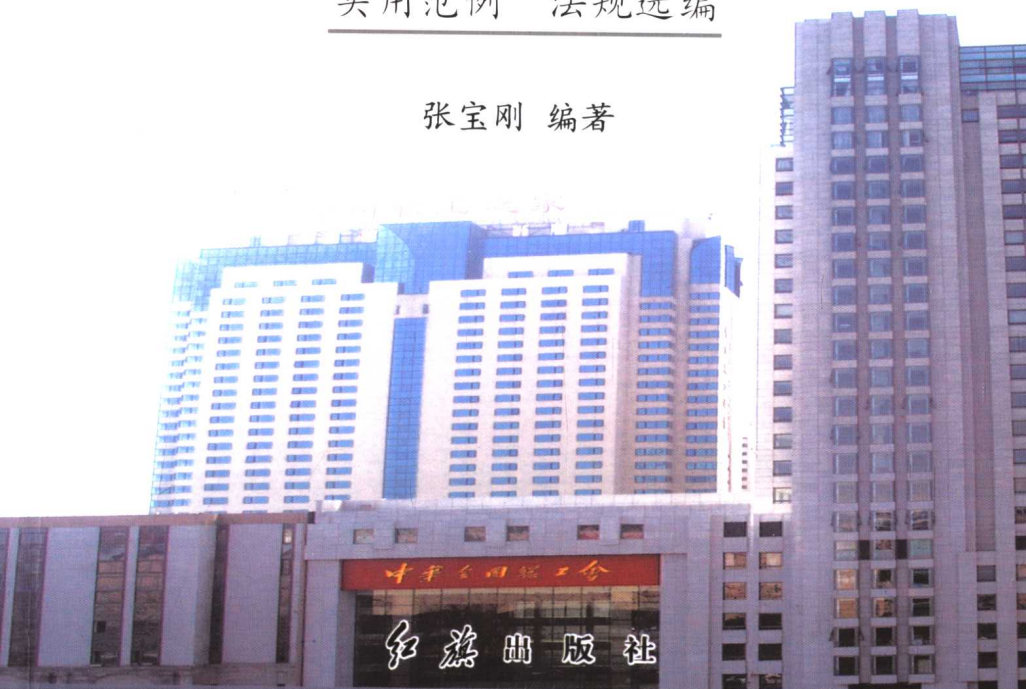
怎样做好

基层工会组建工作

——基层工会组建实务操作指南

岗位知识 业务操作
实用范例 法规选编

张宝刚 编著



建功“十一五”基层工会业务专用培训教材

怎样做好基层工会组建工作

张宝刚 编著

红旗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怎样做好基层工会组建工作：基层工会组建实务操作指南/张宝刚编著.

—北京：红旗出版社，2007. 2

建功“十一五”基层工会业务专用培训教材

ISBN 978-7-5051-1386-2

I. 怎...

II. 张...

III. 基层组织—工会工作—中国—教材

IV. D412. 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024355 号

怎样做好基层工会组建工作

——基层工会组建实务操作指南

张宝刚 编著

责任编辑：毛传兵 李跃辉 封面设计：北京中知图文化中心

红旗出版社出版发行

邮政编码：100727 地址：北京市沙滩北街 2 号

E-mail: hqchs@publica. bj. cninfo. net

编辑部：64037146 发行部：64037154

印刷：北京康利胶印厂

2007 年 3 月北京第 1 版 2007 年 3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本：850 毫米×1168 毫米 1/32 印张：55.875 字数：1440 千字

ISBN 978-7-5051-1386-2

定价：138.00 元 (全 10 册)

前 言

随着经济全球化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日趋完善,我国经济关系、劳动关系发生了深刻的变化,各种矛盾和利益关系更为复杂,这对工会工作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

组建工会是一项长期、重要、艰巨的工作,具有基础性的地位。这是因为一方面新建企业在迅猛增长,不少地方工会组建工作跟不上新建企业的快速发展;另一方面有些企业改制后工会被解散,工会会员流失相当严重;也有的地方出现了“边建边垮”的现象。此外,还有一些长期拒不建会的“钉子户”。因此,我们在进一步提高对组建工作重要性、长期性、艰巨性的认识的同时,还必须认真掌握和了解工会组建工作的基本原则、程序步骤以及操作方法。

当前,大力推进各类基层单位组建工会组织,必须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工会发展道路,依照规范的程序和组织原则来进行,这是保证基层工会发挥有效作用的前提之一。加强基层工会组建工作,就要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工会发展道路;就要坚持“哪里有职工,哪里就要建立工会组织”的原则;就要坚持不断创新组织形式,建立健全组织网络。最终实现把职工组织到各种类型的工会组织中来,同时加强基层工会联合会、社区工会和区域性、行业性的工会组织建设。

为了帮助基层工会,特别是新建企业基层工会干部了解和掌握基层工会委员会组建工作,我们编写了《怎样做好基层工会组建工作》一书。该书对基层单位初次组建工会的程序和环节作了比较详细的介绍,每部分内容后边都有操作范例,并精选附录了一些常

怎样做好基层工会组建工作

用的法规文件。该书在内容和形式上通俗易懂、便于操作,非常适合工会干部使用。

在本书编写的过程中,参阅了全国总工会的相关资料,在此一并表示感谢!恳切希望工会理论专家和广大基层工会干部给予批评斧正。

编者

2007年2月

目 录

第一章 《工会法》对我国工会组建的法律规定	(1)
一、中国工会的性质	(2)
(一)工会具有特定的阶级性	(3)
(二)工会具有广泛的群众性	(4)
二、中国工会的组织原则	(5)
(一)民主集中制是工会组织的活动原则	(5)
(二)民主集中制是工会组织的组建原则	(7)
三、基层工会组织的设置	(11)
(一)基层工会组织的设置形式	(11)
(二)基层工会组织经审委员会和女职工委员会设置 的规定	(12)
(三)基层工会组织的任期和工会专兼职干部的设置	(13)
四、筹建工会工作的法定条件	(15)
(一)职工入会的法定条件	(15)
(二)工会组织设立的法定条件	(17)
(三)工会干部的法定要求	(21)
第二章 基层工会组建的基本要求	(25)
一、及时组建基层工会的政治、法律意义	(25)
(一)及时筹建基层工会的政治意义	(26)
(二)及时组建基层工会的法律意义	(27)

怎样做好基层工会组建工作

二、提高组建基层工会组织的思想认识	(29)
(一)明确指导思想,坚持依法办工会的原则	(29)
(二)深入职工群众培育会员意识和维权意识	(30)
(三)积极探索多样化的组建工会形式	(31)
(四)坚持数量与质量并重,规范与作用并举	(31)
(五)营造组建基层工会的社会基础与法制环境	(32)
第三章 组建基层工会的原则、方法与探索创新	(34)
一、基层工会组建应坚持的原则	(34)
二、基层企业工会组建的方法	(36)
三、基层工会组建的探索创新	(37)
(一)加强乡镇、街道、社区工会组建	(37)
(二)工会干部职业化的探索创新	(43)
(三)工会主席直选的探索创新	(48)
第四章 基层工会组建的筹备程序	(51)
一、在上级工会指导下,成立组建工会筹备组	(51)
(一)工会筹备组的产生	(51)
[附例 4.1]关于××单位建立工会筹备组的函	(52)
[附例 4.2]××企业申请建立工会组织的报告	(53)
(二)工会筹备组的职责	(53)
[附例 4.3]关于××企业请示组建工会组织的批复	(54)
[附例 4.4]××企业组建工会组织的筹备工作方案	(54)
二、工会筹备组的工作任务	(56)
(一)工会组建的请示报告	(56)
[附例 4.5]××单位新建工会组织申报表	(57)
[附例 4.6]关于申请建立××单位工会组织的请示	(58)
[附例 4.7]上级工会对××(单位)请示组建工会	

目 录

的批复	(59)
(二)发展工会会员,建立工会小组	(59)
[附例 4.8]中华全国总工会入会申请书	(59)
[附例 4.9]工会会员登记表	(60)
[附例 4.10]会员登记汇总表	(61)
(三)选举工会代表	(62)
(四)协商产生工会“三委”委员候选人	(64)
[附例 4.11]工会委员会候选人人选简介表	(66)
[附例 4.12]关于××单位推荐工会委员会委员 候选人的请示	(68)
[附例 4.13]××单位工会委员会、经审委员会、女职工 委员会候选人情况简介表	(69)
[附例 4.14]关于××单位推荐工会委员会委员候选人 的请示	(70)
[附例 4.15]工会委员候选人简历	(71)
[附例 4.16]工会经审委员(经审员)候选人简历	(72)
[附例 4.17]工会女职工委员候选人简历	(73)
[附例 4.18]组建基层工会的一般程序(供参考)	(74)
第五章 正式召开会员(代表)大会的程序和内容	(76)
一、会员(代表)大会预备会议的程序和内容	(76)
(一)做好预备会议召开前的具体工作	(76)
(二)正式召开预备会议的具体程序和内容	(77)
[附例 5.1]关于召开企业工会成立大会的通知	(78)
[附例 5.2]工会会员(代表)大会筹备阶段需要的 有关材料	(79)
[附例 5.3]××工会筹备组筹备工作报告	(79)

怎样做好基层工会组建工作

二、正式召开会员(代表)大会的程序	(80)
(一)做好正式会议召开前的各项准备工作	(80)
(二)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幕	(81)
(三)大会选举前的具体工作	(82)
(四)大会选举正式开始	(83)
(五)宣布选举结果,大会发言	(84)
(六)宣布大会结束	(85)
[附例 5.4]××企业工会第一次会员(代表)大会 选举办法(草案)	(85)
[附例 5.5]××企业工会第一届会员代表大会选票	(87)
[附例 5.6]××工会第一届委员会委员直选工会 主席、工会委员选票	(88)
[附例 5.7]××工会第一届经费审查委员会委员选票	(88)
[附例 5.8]××工会第一届女职工委员候选人选票	(89)
[附例 5.9]××工会第一届会员(代表)大会 监票人选举提纲	(90)
三、会员(代表)大会会议后的工作内容	(91)
(一)将选举结果报上级工会审批	(91)
[附例 5.10]关于××第一次工会会员(代表)大会 选举结果情况的请示	(92)
[附例 5.11]××工会第一届“三委”委员得票数 及分工情况	(93)
[附例 5.12]××工会委员会选举结果呈报表	(94)
[附例 5.13]××(单位)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 (经审小组)选举结果呈报表	(95)
[附例 5.14]关于××工会第一届会员代表大会 选举结果的批复样式(一)	(96)
[附例 5.15]××上级工会对××第一届会员(代表)	

目 录

大会选举结果的批复样式(二)	(96)
(二)分别召开“三委”会议	(97)
(三)工会组建后的工作事宜	(97)
[附例 5.16]××工会选举结果公告	(97)
[附例 5.17]××工会第一届“三委”委员分工情况	(98)
[附例 5.18]《关于依法做好工会经费独立核算工作 的通知》	(101)
[附例 5.19]××市基层工会法人资格登记工作规程	(102)
[附例 5.20]××(单位)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制度	(105)
(四)工会主席、副主席及各委员会岗位责任制	(109)
[附例 5.21]工会主席岗位责任制	(109)
[附例 5.22]工会副主席岗位责任制	(110)
[附例 5.23]分工会主席岗位责任制	(111)
[附例 5.24]工会办公室主任工作岗位责任制	(111)
[附例 5.25]工会组织委员岗位责任制	(112)
[附例 5.26]工会生产委员岗位责任制	(112)
[附例 5.27]工会女职工委员岗位责任制	(113)
[附例 5.28]工会生活保险委员岗位责任制	(113)
[附例 5.29]工会宣传委员岗位责任制	(114)
[附例 5.30]工会文体委员岗位责任制	(115)
[附例 5.31]工会劳动争议调解干部岗位责任制	(115)
[附例 5.32]工会小组长岗位责任制	(115)
第六章 违反工会组建工作的法律责任	(117)
一、违反工会组建的行为及法律责任	(118)
(一)阻挠组建工会的行为及法律责任	(118)
(二)限制组建工会的行为及法律责任	(120)
(三)随意撤销、合并组建工会的行为及法律责任	(121)

怎样做好基层工会组建工作

二、侵害工会干部合法权益的行为及法律责任	(123)
(一)工会干部任职的法律规定	(123)
(二)工会干部任期的法律规定	(125)
(三)专兼职工会干部待遇的法律规定	(127)
(四)侵犯工会干部合法权益应承担的法律责任	(128)
三、侵害工会会员合法权益的行为及法律责任	(128)
(一)职工享有参加和组织工会的法律规定	(128)
(二)用人单位有支持职工参加工会各种活动的义务	(129)
(三)阻挠职工入会的法律责任	(130)
(四)阻挠职工参加工会活动的法律责任	(131)
(五)规范工会会员会籍管理	(134)
附 录 相关法规选编	(137)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	(137)
中国工会章程	(145)
企业工会工作条例	(156)
工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暂行条例	(166)
关于基层工会会员代表大会代表实行常任制的 若干暂行规定	(170)
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加强工会会员会籍管理有关 问题的暂行规定	(175)
工会会籍管理问答	(177)
×××市总工会关于基层工会主席直选工作 指导意见	(179)

第一章 《工会法》对我国工会 组建的法律规定

中国工会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职工自愿结合的工人阶级群众组织,是党联系职工群众的桥梁和纽带,是国家政权的重要社会支柱,是会员和职工利益的代表。

2001年修改后的《工会法》第二章第九条规定:“工会各级组织依照民主集中制原则建立。各级工会委员会由会员大会或者会员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第十条规定:“企业、事业单位、机关有会员二十五人以上的,应当建立基层工会委员会;不足二十五人的,可以单独建立基层工会委员会,也可以有两个以上单位的会员联合建立基层工会委员会,也可以选举组织员一人,组织会员开展活动。女职工人数较多的,可以建立工会女职工委员会,在同级工会领导下开展工作;女职工人数较少的,可以在工会委员会中设女职工委员。

企业职工较多的县镇、城市街道,可以建立基层工会的联合会。

县级以上地方建立地方各级总工会。

同一行业或者性质相近的几个行业,可以根据需要建立全国的或者地方的产业工会。

全国建立统一的中华全国总工会。”

《工会法》对我国工会的组建原则与组织体系的上述法律规定,是指导各级工会组建工作的法律依据。

《中国工会章程》第二十五条规定:“各种所有制企业、事业和机

怎样做好基层工会组建工作

关等基层单位,应依法建立工会组织,有会员二十五人以上的,应当成立工会基层委员会;不足二十五人的,可以单独建立工会基层委员会,也可以由两个以上单位的会员联合建立工会基层委员会,也可以选举组织员或工会主席一人,主持基层工会工作。”

《章程》第十条规定:“工会各级代表大会的代表和委员会的产生,要充分体现选举人的意志。候选人名单,要反复酝酿,充分讨论。选举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可以直接采用候选人人数多于应选人数的差额选举办法进行正式选举,也可以先采用差额选举办法进行预选,产生候选人名单,然后进行正式选举。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强迫选举人选举或不选举某个人。”

《中国工会章程》的上述规定,是各级工会组建工作的具体指导依据。

中国工会第十四次全国代表大会提出的“组织起来,切实维权”的工作方针,指明了转型期工会工作的重要组织任务:最大限度地 will 职工组织到工会中来,加大对职工合法权益的维护。为了认真贯彻全总的这一工作方针,完成转型期工会工作的重要组织任务,实现工会工作的理论创新、体制创新、方法创新,各级工会组织应切实加强工会组建这一基础性工作。

一、中国工会的性质

《工会法》第二条规定:“工会是职工自愿结合的工人阶级的群众组织。”这一法律规定至少明确了三个层次的含义:

第一,工会的性质是群众组织,而不是政党组织;

第二,工会不是一般的群众组织,而是工人阶级的具有阶级性的群众组织;

第一章 《工会法》对我国工会组建的法律规定

第三,工会是职工自愿结合的工人阶级的具有阶级性的群众组织。

以上三层含义从法律上界定了工会的本质属性是工人阶级的阶级性和广泛的群众性的统一。

《中国工会章程》对此做了更进一步的明确:“中国工会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职工自愿结合的工人阶级群众组织,是党联系职工群众的桥梁和纽带,是国家政权的重要支柱,是会员和职工利益的代表者。”这是对我国工会性质的全面概括。

工会鲜明的阶级性和广泛的群众性的统一,是工会自诞生那天起就具有的本色特征。我国工会是在工人阶级先锋队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建立和发展起来的。进入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时期,社会经济矛盾依然存在,作为社会经济矛盾产物的工会的阶级性、群众性的性质仍然没有改变,依然是党领导下的“职工自愿结合的工人阶级的群众组织”。

(一)工会具有特定的阶级性

首先,工会不是任何社会成员都能加入的超阶级的组织,而是以工人阶级的成员作为基本条件的,是以工人阶级作为自己的阶级基础的。对此,《工会法》做了明确规定:“在中国境内的企业、事业单位、机关中以工资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体力劳动者和脑力劳动者,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宗教信仰、教育程度,都有依法参加和组织工会的权利。”这一规定表明,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只有以工资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体力劳动者和脑力劳动者——工人阶级的成员——才有权参加和组织工会。这充分体现了工会所具有的鲜明阶级性。

其次,工会的奋斗目标是与工人阶级的奋斗目标相联系的。《中国工会章程》总则规定工会的活动准则是:“中国工会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

怎样做好基层工会组建工作

贯彻执行党的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的基本路线，推动党的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的根本指导方针的贯彻落实，全面履行工会的社会职能，在维护全国人民总体利益的同时，更好地表达和维护职工的具体利益，团结和动员全国职工自力更生，艰苦创业，为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奋斗。”工会的这一活动准则表明：中国共产党所制定的奋斗纲领不仅代表了工人阶级的利益和奋斗目标，而且也成为中国工会的奋斗目标，从而进一步表明工会的阶级性归根结底是由党和工人阶级的利益和奋斗目标所决定的。

再次，工会是根据工人阶级的利益要求组成并存在的，是代表和维护广大工人阶级群众利益的组织。《工会法》第六条规定“维护职工合法权益是工会的基本职责。工会在维护全国人民总体利益的同时，代表和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工会成立的最初目的，就是使工人阶级联合起来，形成强大力量，为争取和维护自己的政治利益和经济利益而斗争。工人阶级取得政权后，成为国家的主人，尽管阶级对立消灭了，广大劳动人民的根本利益趋于一致，但作为工人阶级的群众组织，工会的性质没有变，仍然是工人阶级群众利益的重要代表者与维护者。

(二)工会具有广泛的群众性

首先，工会是工人阶级范围内最广泛的组织。只要是在中国境内的企业、事业单位、机关中以工资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人，无论体力劳动者还是脑力劳动者，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宗教信仰、教育程度，都有依法参加和组织工会的权利。从而把工人阶级群众广泛地联合起来，形成一支统一强大的社会力量，而不是像党组织是由工人阶级中的先进分子组成。

其次，工会作为最广泛的群众组织，具有群众组织群众化，群众组织民主化的显著特征。它遵循民主集中制原则从事各种活动，即

工会的一切活动和工作都是采取吸引、说服和群众自我教育的方法,不应对会员采取任何行政命令和强制措施。对此,邓小平同志曾在中国工会九大致辞中强调:“工会要为工人的民主权利而奋斗,要反对形形色色的官僚主义,它本身就必须是民主的模范。”工会内部生活的这种民主性充分反映了工会组织群众性的特点。

再次,工会是职工自愿加入的组织。职工加入工会或不加入工会,参加工会活动或不参加活动,以及退出工会都是自愿的、自由的。这种自愿性是建立在工人阶级群众为维护自身利益基础之上的。这是因为,是否参加和组织工会是职工意愿的反映,是宪法赋予职工的权利。

工会的阶级性和群众性是相互联系、有机结合的统一体。工会的阶级性是以群众性为基础的,而工会的群众性是以阶级性为前提的。把握工会的阶级性与群众性的统一,是组建工会的基础。

二、中国工会的组织原则

《工会法》第九条规定:“工会各级组织按照民主集中制原则建立。”这一规定表明,民主集中制原则不仅是工会组织的活动原则,而且也是工会的组建原则。

(一)民主集中制是工会组织的活动原则

民主集中制是党和国家的根本组织原则,也是工会组织和工会生活的基本准则。民主集中制原则,是民主基础上的集中和集中指导下的民主的结合与统一,是工会团结、发展、壮大的根本组织保障。民主集中制的民主,是广大会员提出主张、表达意愿的过程;民主集中制的集中,是广大会员的意志、智慧得到统一的过程。只有实现民主集中制,才能实现工会组织上的凝聚性和行动上的一

致性。

中国工会是工人阶级群众组织,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建设力量,实行民主集中制,就是要从组织上切实保障会员民主权利,拓展工会民主渠道,加强会员民主参与,倾听会员意见、呼声,维护会员合法权益,使工会真正成为贴近会员群众、受到会员信赖的组织。同时,工会实行集中统一领导,有利于建立严密的组织体系,执行严格的组织纪律,增强凝聚力和吸引力,把广大会员群众紧密团结在一起,切实承担起历史赋予的使命。

工会依照民主集中制原则进行组织,具有强大的整体性、统一性和组织优势。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建设过程中,工会必须保持和发展这种组织优势,不断增强民主集中制观念,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原则,健全和完善民主集中制各项制度,密切联系广大会员群众,切实代表他们的意愿和要求,使工会在团结、统一的原则基础上,不断发展壮大。

根据《中国工会章程》第二章第九条规定:中国工会实行民主集中制,主要内容是:

(1)个人服从组织,少数服从多数,下级组织服从上级组织。

(2)工会的各级领导机关,除他们派出的代表机关外,都由民主选举产生。

(3)工会的最高领导机关,是工会的全国代表大会和它所产生的中华全国总工会执行委员会。工会的地方各级领导机关,是工会的地方各级代表大会和它所产生的总工会委员会。

(4)工会各级委员会,向同级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会员监督。会员大会和会员代表大会有权撤换或者罢免其所选举的代表和工会委员会组成人员。

(5)工会各级委员会,实行集体领导和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凡属重大问题由委员会民主讨论,做出决定,委员会成员根据集体